



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之竣工檢驗紀錄表

申請書編號：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車 主		罐 槽 體 序 號	
牌 照 號 碼		罐槽體製造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罐 槽 車 車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罐槽體水容量	公升
車 架 號 碼		罐 槽 體 櫃 數	櫃

一、檢 驗 基 準：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基 準	檢 驗 結 果	備 註
造 槽 體	外 形	罐槽車之外形得為圓筒形、橢圓形或具有圓弧之箱形。	
	防 波 板	罐槽體之各櫃內部，依其長度裝應設防波板，各防波板間距不得大於 1.5 公尺，防波板之中央，設一直徑 30 公分以上之圓孔，上下兩端各設一直徑 20 公分以上之圓孔。	
	端板、隔板或防波板之加強	以槽型或角鋼加強之，每道二條；但防波板本身具有鼓形加強措施者免裝。	
	人 孔 及 蓋	以隔板所分隔之每一櫃頂部各設直徑 40 公分以上之圓孔或 30×40 公分以上之橢圓形人孔及蓋(此蓋上另裝有液體罐裝用之小蓋),人孔與人孔蓋間，墊以耐油墊片。	
	通 氣 閥	每一人孔蓋上裝設通氣閥一個。	
	罐 頂 護 板	罐頂人孔之兩側及前後兩端，設置圍成框型之護板，板厚 2mm 以上，高度 12 公分以上，並應高出人孔蓋及通氣閥。	
	罐 槽 體 之 固 定	罐槽體下部之兩邊，配合車輛大樑之寬度，各焊設以 4.5mm 以上厚度之枝樑共一組(長度與罐長同)並固定於車輛之大樑，其固定方式以 U 型或其他型式之螺栓緊固之，使不致前後左右滑動；屬車箱活動式者，其罐槽體下部以木質墊板，螺栓牢固於車箱底板。	
查 液體排卸設備	罐 槽 體 裝 車	罐槽體支架與車輛大樑間墊以具有彈性之木質、棉質或膠質板，將罐身校平後，以直徑 16mm 以上之 U 型，或其他型螺栓固定之。	
	排 卸 口	設於罐槽體左、右兩側或後端，設於罐槽體左、右兩側之排卸口及裝料口，宜裝設於防止捲入裝置(護欄)之內側。而設於罐槽體後側之排卸口及裝料口，宜裝設於保險桿及防止捲入裝置(護欄)之內側 10 公分。	
	排 卸 閥	設於排卸管之末端，應經 10 kg/c m ²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合格，閥之開關方向及狀態標示清晰易識別	
安 全 裝 備 及 措 施	排卸軟管收藏設備	設於罐槽體兩側，圓管或箱形，配合軟管之長度，並設收藏蓋，每輛車一至二個。	
	滅 火 器	應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隨車攜帶符合規定之未逾時效滅火器。	
	電 瓶 與 油 箱	汽車電瓶不可與油箱同置一處，油箱加油口應置於駕駛台或車身之外，並與電瓶排氣系統分置兩側，以策安全。	
	排 氣 管 及 消 聲 器 之 裝 置	排氣管及消聲器其接頭不得洩漏，如其距罐槽體底部之距離未滿 200mm 時，該部分應加強適當之防熱裝置。	
	扶 梯、腳 架 及 把 手	應設於車輛後端或右側，扶梯之寬度至少 30cm，梯階之距離不得大於 30cm。	
罐 體 縱 向、圓 周 接 縫 及 接 合 效 率	保 險 桿 及 工 具 箱	罐槽車後保險桿應距罐槽體法蘭或開關閥達 10cm 以上，工具箱設車輛左側以外，固定牢固，無破損	
	水 壓 試 驗	應應用兩面焊對接式，焊接之表面須均勻適度，不應有不規則橫紋，或凹陷等現象，其接合效率不得小於液態罐金屬材料強度之 85%，且應以放射線作 20% 以上熔接縫及 100%T 型縫之檢查。	
	罐 槽 體 穩 固 試 驗	罐槽體與大樑連接之支架、墊板、螺柱等，應安裝穩固，無銹爛，並不致前後左右滑動。	
標 示	罐槽體號碼 • 車架號碼 • 水壓試驗 • 裝載容量 • 製造日期之銘板製於車架		

二、檢 驗 結 果 評 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合格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檢驗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簽章：